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赵妮妮董事、倪受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4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毛绘宇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绘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中，现场会议的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9 日 14:30，地点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毛绘宇女士简历

毛绘宇，女，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曾任广东雅倩化妆品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广西同济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西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财务经理，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中心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兼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广西金投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广西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西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长、监事会主席，北部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广西区直企业信用保障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11月至今，任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毛绘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

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广西投资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